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請會員注意【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及更新，並利用衛生福利部的醫事系統入

口網，隨時掌握自身所修習之積分狀況，及多加利用全聯會網站，可得知各類繼續教育課程資訊，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二)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該部核發之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

證書背面之「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欄位。現行使用規格，亦定自同日停止核發，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3.5.15.全醫聯字第 1030000755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 1.醫事人員證書背面之「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欄位廢除後，其原所採用之紙張格式不變。
- 2.醫事人員現行持有之醫事證書得繼續使用，不須因原有「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蓋滿而辦理換發。

三、主旨：轉知有關領有本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其執業許可之申請程序，比

照「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5.7.高市衛醫字第 10333903500 號函辦理。

(二)為整合旨揭人員執業許可申請程序，衛生福利部訂有新版「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網路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事/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

四、主旨：轉知有關多氯聯苯中毒者(以下簡稱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

症身分之健保 IC 卡就醫，應免收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事宜，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5.8.高市衛健字第 103341700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政府目前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之對象，含：

- 1.第一代油症患者：具油症暴露史，且於 6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 2.第二代油症患者：生母為前款患者，且於 69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

(三)凡油症患者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已註記油症身分之健保 IC 卡就醫各科門(急)診，可不分科別享有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另，6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第一代油症患者，可再享有不分科別住院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四)惟尚有油症患者反映，部分醫療院所之醫師或相關人員不認識「油症患者就診卡」，或患者持健保 IC 卡就醫時，醫療院所未讀取油症患者身分註記，致批價收費端無法提供上開減免之優惠。

(五)有關「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等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一般民眾/健保醫療服務/油症患者就醫須知」或「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或請於「國民健康署網頁/健康城市及場域/職場健康/特殊健康危害」項下查詢。

五、主旨：轉知有關「高雄市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暨相關資料，其通報表、通報流程及

處理時效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5.19.高市衛社字第 10334460700 號函辦理。

(二)社會救助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上述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社會救助需求者，請依「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於 3 日內填具通報表並通報衛生局社會救助科；如為一般生活補(扶)助申請案件，則請逕洽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六、主旨：轉知為防範登革熱流行，降低登革出血熱死亡率，請會員協助新住民、外籍勞

工及中老年慢性病民眾登革熱衛教宣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5.9.高市衛疾管字第 10334164000 號函辦理。

(二)截至本(103)年 5 月 5 日止，本市境外移入登革熱計 11 例，感染地分別為馬來西亞 5 例、印尼 4 例、新加坡及菲律賓各 1 例，相較於去年同期之 8 例境外移入病例，前往東南亞各國而感染登革熱之風險仍高。

(三)鑑於暑期是新住民返鄉探親及國人出國渡假高峰時期，境外移入登革病毒風險勢將大增，為防範境外個案造成本土登革熱疫情流行，請於 7 月前加強辦理前揭高危險感染族群民眾之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

(四)為減少登革出血熱感染風險，降低感染死亡率，請衛生所特別針對 55 歲以上中老年人合併罹患三高等慢性病之民眾，加強宣導環境自我管理及防蚊措施，避免進出登革熱流行地區；另請會員加強就醫患者旅遊史詢問，疑似個案請於 24 小時內儘速通報，以俾立即啟動緊急防治工作，遏止疫情擴散蔓延。

(五)有關登革熱衛教宣導資料及最新疫情，請逕上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參考 瀏覽。

七、主旨：轉知今年國內已發生數起境外移入麻疹病例，請各療院所以及會員提高警覺，

以利疑似個案能儘早診斷通報，及時採取防治措施，避免疫情擴大，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3.5.19.疾管高屏區管字第 1031900426 號書函辦理。

(二)近期鄰近的中國大陸及菲律賓、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國家陸續爆發嚴重麻疹疫情且尚未平息，而國內亦陸續發生數起境外移入病例。

(三)多年來，我國配合全球麻疹消除計畫，積極推展防治工作，麻疹個案已相當罕見，臨床醫師可能因為警覺性不足，或因麻疹之臨床表徵易與其他疾病混淆，導致未能及時發現個案，因而延誤防治時效。

(四)近期發生之境外移入確定病例，均未能於醫療院所就醫之第一時間被懷疑為麻疹疑似個案而通報，致無法及時防治；為避免個案多次就醫仍未被診斷通報，甚至造成群聚感染，請臨床醫師提高警覺，如病人具有發燒、出疹、咳嗽、流鼻水等疑似麻疹症狀，問診時請特別注意病人之國外旅遊史、是否曾與疑似麻疹病例接觸及有無完成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等事項。如懷疑為麻疹個案，應儘速通報送檢，並加強落實相關感控防護措施及病患之衛教，以降低疾病傳播之風險。

(五)疾病管制署建議醫療院所對所屬高風險單位如門急診、兒科病房之工作人員確認是否有麻疹免疫力，必要時進行 MMR 疫苗之接種，以期降低感染與傳播之風險。

八、主旨：轉知行政院 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

並自 103 年 4 月 24 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3.5.8.全醫聯字第 1030000705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落實藥事人員親自執業，請藥事人員於

執業處所之明顯處，標示藥事人員執業資訊，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 (<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3.5.16.全醫聯字第 1030000753 號函辦理。

(二)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藥品販賣業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聘用之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或本法第 19 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藥劑生，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其不在場時，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藥師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亦規定，藥師執行藥品調劑業務時，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配戴藥師執業執照，其不在時，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倘若為非藥事人員進行藥師業務，可依藥師法第 24 條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藥事人員執業資訊應包括相片、姓名及執業時段，張貼於門口或作業處所之明顯處，以供消費者(病人)辨識核對。

十、主旨：轉知臺灣超音波技術學會辦理之醫療技術人員認證考試並發放超音波操作專業技術證書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5.13.高市衛醫字第 103341026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不得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至於所稱「醫療業務」之行爲，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爲目的，所爲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爲目的，所爲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爲的全部或一部，均屬之。醫師在診察後，得開立醫囑由各該醫事人員本其專門職業法規所規定之業務執行醫療輔助行爲，而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醫療業務或行爲，違者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論處。而，超音波檢查涉及疾病之診斷，自屬醫療業務範圍，應由醫事人員操作。

(三)另，有關執行「超音波影像」業務人員資格，業經衛生福利部 93 年 7 月 27 日邀集各醫事團體研商，結論略以，超音波檢查過程中，操作者擷取之影像部位會影響醫療專業判斷時，應由醫師親自執行，至簡單超音波檢查，操作過程中未涉及影像部位擷取之選擇，著重機器操作技術層面，在醫療機構之醫事放射人員、醫事檢驗人員及護理人員得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在醫師指導下，依醫囑操作執行。

※(四)本案「超音波操作專業技術師」並非醫事人員，除不得以「師」對稱外，且超音波操作若非由上述三類醫事人員執行，已涉違反各該醫事人員法，重者可依醫師法第 28 條密醫論處。故有關臺灣超音波技術學會於網站上刊登略以…103 年 3 月將頒發第一批甄試通過的專業技術師證書，並造冊送全國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乙節，應爲不妥，衛生福利部請該學會於文到日即撤除相關內容，以正視聽。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22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暨訂定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及管制藥品輸出入及製造之相關申請書格式，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3.6.5.全醫聯字第 1030000835 號函辦理。

(二)公告修正「管制藥品登記證申請書」、「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登記申請書」、「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申請書」、「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變更登記申請書」、「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繳還申請書」；訂定「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申請書」、「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變更申請書」、「第○級管制藥品輸入憑照/同意書申請書」、「第○級管制藥品輸出憑照/同意書申請書」、「第○級管制藥品製造申請書」。

※ 本會與上海銀行簽約發行認同卡(世界卡及白金卡)，提供多項優惠，如：全年不限次數使用機場貴賓室、累積紅利點數終身有效，送醫療責任險世界卡 8 萬元保額、白金卡 5 萬元保額之執業保障等，請會員多加利用。

十二、主旨：轉知有關疾病管制署「103年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乙案，請

會員協助宣導鼓勵轄屬相關人員接種是項疫苗，俾維護渠等人員健康，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5.16.高市衛疾管字第 10334331900 號函辦理。

(二)鑑於目前我國鄰近國家，動物及人類感染 H5N1 流感之疫情仍持續發生，為保護可能接觸到 H5N1 流感病毒之人員，以及第一線醫事/防檢疫人員及禽畜相關業者等，疾病管制署爰延續辦理旨揭計畫。

(三)有關本計畫執行重點事項摘述如下：

- 1.實施期間：本(103)年 6 月 3 日起至 8 月 31 日(已接種第 1 劑，未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第 2 劑者，可於本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 2.接種對象：18 歲以上之「高病原性禽流感 H5N1 病毒操作人員、醫事防疫人員、禽畜相關業者、海岸巡、機場、港口安檢及關務人員，或預定前往禽流感區國家之民眾」，有自願接種意願，且過去未完成接種 2 劑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者。
- 3.接種地點：本市原高雄縣 28 區衛生所、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醫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由自願接種者自行前往接種。
- 4.疫苗種類：單劑型不活化疫苗，含佐劑。
- 5.接種劑次：首次接種者須接種 2 劑，2 劑間隔為 21 日以上；過去曾接種過 1 劑者，可補接種 1 劑；接種史不明者，視為未接種，可接種 2 劑。
- 6.費用：疫苗免費，但接種者須支付接種疫苗之掛號費與診察費等相關醫療費用。

(四)為提升自身免疫力，並確保上開各接種對象之健康，請各醫療院所協助透過相關管道，鼓勵轄屬接種對象就近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是項疫苗接種。

(五)有關「103年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問與答」資料，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http://www.doctor.org.tw>)。

十三、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有關 5 歲以下疑似結核病個案通報及卡介苗不良反應案件主

動監測流程案，請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3.5.22.全醫聯字第 1030000762 號函辦理。

(二)該署表示自 96 年起執行卡介苗副作用主動監測作業流程，凡 5 歲以下肺外結核病通報個案，即請通報單位提報肺外檢體至該署，進行分子生物學鑑定等，以評估肺外結核病幼童與卡介苗接種之關聯性。

(三)該署經檢討相關程序及後續公衛處置措施，上開通報作業流程修訂如下：

- 1.醫師確認為卡介苗不良反應且不需抗結核藥物治療者，毋須進行結核病通報；
- 2.醫師確認為卡介苗不良反應，但需抗結核藥物治療者，須進行通報並註記為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前揭所指可明確判斷之「卡介苗不良反應」係指接種部位局部病灶或同側腋下淋巴結腫大；
- 3.非屬上開 2 項且疑似結核病及卡介苗不良反應案件之通報個案，則依目前之流程進行通報。

(四)該署已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接獲註記為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之 5 歲以下疑似結核病通報者，該個案毋需進行胸部 X 光檢查及採痰，惟針對病灶處可採取檢體者，應協助該醫療院所將檢體送至該署研檢中心。

(五)該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之診斷報告資料網頁，其「肺外依據」欄位之選擇項下業已增列：

- 1.疑似 BCG 不良反應（接種部位局部病灶）；
- 2.疑似 BCG 不良反應（接種部位同側腋下淋巴結腫大）選項。

(六)有關主動監測流程等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十四、主旨：轉知請會員協助配合多項藥品、醫療器材下架回收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辦理，因為藥品種類繁多，有關衛署藥製字號、批號等詳細資料請會員務必經常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中查詢下架藥品之最新資訊，並請協助配合下架回收作業。

(二)有關下架回收藥品、醫療器材如下：

- 1.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潰可舒膠囊 30 毫克」，於例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未符合規格。
- 2.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鋅復原膜依錠」，於例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所含成分 Calcium pantothenate 含量已低於原核准規格。
- 3.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心得利長效錠」於例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已不符原核准規格或於有效期限內有低於原核准規格之疑慮。
- 4.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優樂沁寧糖衣錠」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與原核准規格不符。
- 5.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博黴素注射劑 500 公絲」及「"永豐"基青黴素納注射液用粉 300 萬單位」經衛福部食藥署執行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併擴建廠房 GMP 評鑑，發現該藥品未執行滅菌過程確效，無法確認其無菌狀態，導致相關無菌產品之品質疑慮。
- 6.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濟生"血液透析濃縮液 A-35 及血液透析濃縮劑 BP-11」因異物混入。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多項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請會員注意

儘速將產品下架及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以維護國民健康與使用藥物之安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辦理，因為藥品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經常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最新資訊(<http://www.doctor.org.tw>)。

(二)有關註銷許可證下架回收資訊如下：

- 1.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克力欣膠囊 150 公絲」因自請註銷。
- 2.富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GMP 核准函已被註銷不得再製造相關許可證產品。
- 3.三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GMP 核准函已被註銷不得再製造相關許可證產品。
- 4.華興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GMP 核准函已被註銷不得再製造相關許可證產品。
- 5.仁興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安喘錠」、「腦健順糖衣錠 10 公絲"仁興"」、「健必新龍錠」及「適利平錠」因未申請展延。

健保

十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辦理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業原則」，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3.5.7.全醫聯字第 1030000649 號函辦理。

(二)本次主要修正如下：

- 1.強化事前充分告知，將一階段改為二階段，即新增先由「醫師」充分告知、交付說明書並簽名、交付說明書並簽名後，再由「行政人員或護理人員」說明收費情形，並填寫同意書。(詳參第六條)
- 2.自付差額品項之新增、取消或收費標準異動，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保險人規定之格式，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上傳至指定位址，供保險人彙總價格資訊及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以供各界查詢。(第七條)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

案辦理 103 年藥品支付價格調整，截至 103 年 5 月 2 日支付價格異動品項計 26 項，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3.5.26.全醫聯字第 1030000764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業經該部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31260204 號公告，並定自 103 年 6 月 1 日實施，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3.5.15.全醫聯字第 1030000652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3.5.全醫聯字第 1030000651、1030000628、1030000729、1030000795、1030000821、1030000838 號函辦理。

二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 103 年 3 月 14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 9 節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26. Pemetrexed(如 Alimta)之給付作業說明乙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3.5.15.全醫聯字第 1030000688 號函辦理。

(二)依旨揭公告事項，對於未曾使用含 Pemetrexed(健保代碼:B024084277 及 B024874255)之新個案，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該公告修正事項。

(三)為避免影響原符合給付規定使用病患之用藥權益，旨揭公告生效前，已經接受 pemetrexed 治療之病人，該署同意依原事前審查核准期間用藥(最多可使用 6 療程)。

繼續教育課程

廿一、主旨：本會 103 年 7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
103/7/09(三) 12:30-14:30	Treatment Option for Osteoporosis	陳嘉彥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風濕免疫科	即日起至 103/7/4 止	骨科、外科 家醫科、一般科	禮來藥廠
103/7/11(五) 12:30-14:30	放射治療與其他治療之合併療法	湯人仰主任- 市立大同醫院放射腫瘤科	即日起至 103/7/8 止	放射線科、 家醫科、一般科	
103/7/17(四) 12:30-14:30	Clinical implication of 24 hours BP control and additional CV risk reduction	鄭正一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醫院心臟內科	即日起至 103/7/14 止	內科、家醫科 一般科	百靈佳藥廠
103/7/21(一) 12:30-14:30	長者自殺防治說明會	白瓊芳主任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即日起至 103/7/16止	專業品質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合辦
103/7/25(五) 12:30-14:30	高雄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長庚兒童醫院	即日起至 103/7/22 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

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廿二、主旨：轉知本會與瑪里士實業有限公司合辦「失眠與治療新趨勢」演講，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時間：103年6月22日(日)09:30-12:10
 (二)地點：高雄君鴻酒店42樓
 (三)課程內容：

時間	題目	演講者
10:00-10:50	Insomnia and co-morbidity	徐崇堯副教授-高醫大附設醫院神經科
11:10-12:00	Hypnotics and The Role of Novel Hypnotic-Rozerem	張正和主治醫師-高雄榮民總醫院精神科

- (四)報名方式：請以電話報名，聯絡人：楊文賓經理 0928747748、陳明傑先生 0938682855、李玉真小姐 0931730051 及史文彰先生 0932765920。

廿三、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65>醫療院所急救照護推動與品質提升」，將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與北、中、南區同步進行，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視訊時間：103年6月28日(星期六)13:30-15:30 *請事先報名*

- (二)視訊地點：1.阮綜合醫院門診大樓6樓會議室(名額40名)
 2.健仁醫院第一教室(名額40名)
 3.高雄市立小港醫院8F教學討論室(名額35名)
 4.大東醫院5樓會議室(名額40名)
 5.建佑醫院地下室會議室(名額30名)

- (三)報名方式：1.網路報名：www.tma.tw 名額：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2.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全聯會 02-27765016，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 02-27527286 轉 113 賴先生。

(四)積分：西醫師專業品質、護理人員專業品質等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首頁/公會新訊中下載參考。

廿四、主旨：轉知台灣更年期醫學會與高醫婦產部辦理「全方位更年期婦保健系列講座

(四)」，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時間：103年7月13日(日)08:40-12:10

(二)地點：高醫大附設醫院啓川大樓6樓第2講堂

(三)報名方式：名額為即日起至103年7月6日止或額滿為止。

1.e-mail:menopause2014999@gmail.com

2.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 06-2361118，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 06-2003776 李佳諭小姐(上班時間:09:00-13:00)。

(四)費用：更年期醫學會之會員免費；非該會會員：醫師酌收 200 元，護理人員酌收 100 元。

(五)積分：婦產科、台灣醫學會、護理學會積分申請中。

(六)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下載。

廿五、主旨：轉知有關 103 年度醫事人員流感疫苗計訓練，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時間：103年7月26日(六)13:30--

(二)地點：高雄榮民總醫院第一會議室

(三)報名方式：名額為即日起至7月23日止或400人額滿為止。

1.e-mail 報名：service@tivs.com.tw

2.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 02-23951260，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 02-23936637、02-23934603 張俐婷小姐(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四)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下載。

活動

廿六、主旨：再次通知本會為促進會員聯誼，辦理**南區**、**北區**二區會員聯誼餐敘，請會員依執業院所所屬行政區域踴躍報名參加，俾便統計人數準備訂席事宜。

說明：(一)會員分區聯誼餐敘時間、地點及報名時間如下：

分區	行政區域	餐敘時間	餐敘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北區	三民區、左營區、楠梓區、鼓山區	103年7月3日(四) 中午12:30~14:30	河邊海鮮餐廳二樓 前金區市中路276號	即日起至 103年6月27日止
南區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 小港區、鹽埕區、旗津區	103年7月10日(四) 中午12:30~14:30	河邊海鮮餐廳二樓 前金區市中路276號	即日起至 103年7月4日止

(二)請欲參加之會員於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至本會報名。

廿七、主旨：本會舉辦第五屆羽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03年7月20日(星期日)中午13時至下午17時

(二)比賽地點：莊敬國小-羽球場(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200號)

(三)報名資格：會員、會員配偶、會員子女。

(四)比賽辦法：採新制羽球比賽規則，並以1局31球決勝。

(五)比賽組別：採雙打賽，男女不拘，但規定會員必須參賽，配偶或子女可與會員配組或自行配組。若會員單獨報名，報名截止後由公會統一抽籤配對兩人一組參賽。

(1)挑戰組：建議球齡一年以上報名，具有挑戰性，冠、亞、季軍頒發獎盃及獎品。

(2)聯誼組：不限球齡，只想以球會友，前三名頒發獎品。

(六)報名表如下請於**7月9日前**郵寄或傳真本會 FAX07-2156816，以利編組。

理事長 蘇 榮 茂

登山隊訊 ◆目的地：苗栗泰安溫泉區 難度：★★★ <報名電話：07-2212588 公會>

活動日期、出發時間：2014.8.23-24 (六-日)

8/23 中午 13:00 點公會出發，依序停靠九如路3集合點，楠梓交流道。

報名日期：6/30 前會員及眷屬優先報名。7/1 起開放會員親友報名。(中巴1台)

活動費用：由參加者均攤，每人4100元。(含車資、第1天晚餐、第2天早晚餐、意外保險、每戶團體照1張)。

第1,2天午餐及茶水自備。出發當週星期四起取消者，扣除車資及保險費用後退費。

※登山活動是有風險的，請衡量自己身體狀況及裝備，並聽從領隊指揮，以免發生意外，造成憾事。

※細行程內容、注意事項及裝備：請上本會網站/休閒藝文區、高雄市醫師公會登山隊臉書查詢或來電索取。

參加者務必先行參閱。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或傳真-----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五屆羽球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組別： 挑戰組 聯誼組

參賽會員姓名：_____ 生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賽眷屬姓名：_____ 生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

不予支付指標計 6 項，並自 103 年 7 月之費用年月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3.5.30.全醫聯字第 1030000844 號函辦理。

(二)公告增訂西醫基層總額部門 1.「西醫基層醫師超音波心臟圖申報量超過西醫醫院醫師申報量 80 百分位值」、2.「西醫基層醫師杜卜勒氏彩色心臟血流圖申報量超過西醫醫院醫師申報量 80 百分位值」及 3.「西醫基層醫師上肢運動神經傳導測定申報量超過西醫醫院醫師申報量 80 百分位值」、4.「西醫基層醫師感覺神經傳導速度測定申報量超過西醫醫院醫師申報量 80 百分位值」、5.「西醫基層醫師成人精神科診斷性會談申報量超過西醫醫院醫師申報量 80 百分位值」及「西醫基層醫師光線治療申報量超西醫醫院醫師申報量 80 百分位值」等 6 項不予支付指標。

二、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近期增修完成「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感染管制措施

指引」，請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5.22.高市衛疾管字第 103345404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措施指引將視國際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疫情狀況進行調整，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院內感染/醫療\(事\)機構感控措施指引/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感染管制措施指引](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院內感染/醫療(事)機構感控措施指引/醫療機構因應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請各醫療院所密切注意，取得最新資訊。

三、主旨：轉知全聯會辦理「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競賽計畫，鼓勵基層醫

療院所積極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請會員積極參與，一同守護民眾健康，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3.5.22.全醫聯字第 1030000757 號函辦理。

(二)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國健署「提昇基層醫療院所參與大腸癌篩檢服務可行性評估」計畫，藉由鼓勵基層醫療院所積極推動大腸癌篩檢服務並辦理競賽活動，以提高大腸癌篩檢率。

(三)大腸癌篩檢競賽計畫內容如下：

1.目的：為民眾健康，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為目的，鼓勵基層診所積極推動參與大腸直腸癌篩檢服務，因此辦理大腸直腸癌篩檢大競賽，在原有的成人預防保健大腸癌篩檢服務申報費用外，給予額外獎勵，以實質獎勵及肯定基層醫療院所的努力。

2.活動期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3.篩檢目標族群設定：凡於此期間年滿 50~74 歲(民國 29 年次至民國 53 年次)且符合接受每 2 年一次大腸直腸癌篩檢的民眾。

4.獎勵方式：

(1)鼓勵院所並擴大參與：基層醫療院所於活動期間內對目標族群民眾完成大腸直腸癌篩檢，達一定收案數目級距完成案數者，給予現行給付外之額外獎勵。

(a)0-10 案，每案皆補助 90 元。

(b)達 11-20 案以上，每案皆補助 100 元。

(c)達 21-30 案以上，每案皆補助 110 元。

(d)達 31 案以上(50 案以上進入競賽計畫)，每案皆補助 130 元。

(2)競賽計畫：大腸癌篩檢超過 50 人的基層診所自動進入基層醫療院所大腸癌篩檢競賽，競賽依中央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分為全國六區進行，依各分區與全國排名分別進行競賽。

(a)各分區完成篩檢案數最高之前三名，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別給予 3 萬、2 萬及 1 萬元之獎勵金。

(b)全國完成篩檢案數最高前三名，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別給予 5 萬、3.5 萬及 1.5 萬元之獎勵金。

(3)預計於 11 月份辦理大腸癌篩檢競賽頒獎典禮。

(四)檢附活動單張供參考，活動聯絡人：02-27527286*121 洪小姐。

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5 月 7 日公告更新「安全針具品項清單」，其詳細內容

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3.5.13.全醫聯字第 1030000727 號函辦理。

(二)本清單之法源依據為醫療法第 56 條第 2 項：「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 101 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修訂)

五、主旨：轉知請會員多加注意，有關 103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4 日健保特約院所費用申報

異常違規態樣節錄刊登於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

請會員隨時上本會網站查閱參考，請查照。

六、主旨：轉知有關醫事人員於醫療過程中使用錄影(音)設備，是否涉及妨害病人就醫隱私

權及醫院相關設備無法保障醫事人員安全乙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5.27.高市衛醫字第 103346659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同法第 72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醫療機構違反者，得依同法第 10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依第 107 條規定，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合先敘明。

(三)復按隱私權乃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基本權利，病人之醫療過程內容多涉個人私密事務，應屬於隱私權之內涵而受憲法之保障，如受他人不法侵害並有民法第 195 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規定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又刑法第 315 條之 1 對於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定有刑責。

(四)據上，醫療機構如係基於公共安全、維護場所秩序，於公共空間設有監視裝置，對非特定對象進行一般性之攝影監控，並於明顯處揭示進行監視攝影等相關文字宣告之原則下，尚無不可。然有關醫師於病人診療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之搜集行為，除不得涉及醫療法第 72 條無故洩漏之規定外，尚須符合法務部 102 年 6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0200116970 號函釋略以，除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仍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惟於診療過程逕行以隨身錄音筆、針孔攝影錄音、錄影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私生活秘密罪，須依具體個案判斷其行為是否有正當理由而定。前揭所謂正當理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亦屬之。

(五)另有關衛生福利部 98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2349 號公告所定「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該規範包括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應與病人充分溝通、執行觸診診療行為應徵詢病人同意，並對會談場所、診療過程、檢查處置場所、診療過程…等等均有保護病人之相關規範。**其中並強調於診療過程，如需錄音或錄影，應先徵得醫病雙方的同意**，且對前揭隱私權部分，應有設立申訴管道之具體規範。爰前揭規範意旨，主要係為維護病人隱私、減少程序疑慮，其並不僅限於門診，於醫療機構內之診療場所，亦得一併參照適用，以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

(六)至於醫事人員於職場上之安全保障，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業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而違反上開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本部並持續輔導、強化醫院本身的反暴力措施如：急診室門禁管制、裝設警民連線、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配合張貼反暴力海報以及將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

理事長 蘇 榮 茂